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告 向柏青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代表人 林憲銘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勳
蔡杰穎

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閣梅